

武汉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管理的通知

各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市、区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共同努力，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和配套规章、地方性规定的陆续完善，国务院、省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考核的标准更加严格，特别是对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的考核更加精细化，对我市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源头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更好适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结合部分成员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实际情况，以及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全覆盖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明确、细化建设项目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督促全市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房建、交通、水利、城管、园林、市政工程等），依据《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省政府令第 416 号）及相关配套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并通过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时再现制度落实情况，打造“项目全量监管、制度全面覆盖、信息匹配真实、协同配合有力”的长效治理机制。

二、重点制度具体工作要求

（一）实名制管理制度

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

1.配备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协议）。参建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简易劳动合同（协议）。未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用工花名册须包含项目名称、分包单位、所属班组

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农民工个人身份信息、技能信息、从业经历、培训信息、行为记录、用工评价、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工资发放账号、工资发放情况等信息。

4.落实考勤管理。在建项目应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劳资专管员、农民工等人员全面实行考勤管理，人员信息和考勤记录应实时上传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5.台账保管与争议处置。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施工单位与农民工就拖欠工资存在工时争议的，劳动行政部门应根据实名制考勤及合同约定工价确定无争议部分工资，视不同情况，责成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优先清偿或先行代付。

（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为保证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建设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建设单位应通过担保机构向承包单位出具保证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保单或保函。

1.工程款支付担保内容纳入建设工程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事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2.工程款支付担保到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一个月內，按照招标承诺尽快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担保期限。担保时限应与施工许可时限保持一致，超过时

限的，应及时办理新的保单或保函，担保最后时限以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为截止时间。

4.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行政处理处罚情况，及时录入社会信用系统。

（三）分账管理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开设专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存在多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可开设市级工资代发总账户，下设与项目一对一的二级虚拟户。

2.费用拨付。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金融机构应于约定拨付日期的次日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3.特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工资的，经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建设

单位可暂停拨付人工费用，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知开户金融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需要修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金融机构，但不得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通知规定。

4.账户注销。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5.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6.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绕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施工单位拨付人工费用引发的欠薪问题，应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责任，自行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四）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发放进行监督管理，负总体责任。

1.签订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协议，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工资表审核。分包单位按月依据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制定工资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存档备查。

3.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工资公示。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于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违规处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由此产生的欠薪问题，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法责令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资保证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 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

2. 增减措施。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

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

3.存储形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4.资金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5.资金监管。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加强账户监管，每半年开展一次清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6.资金销户。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六）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维权信息，包括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事项：

-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三、责任分工

（一）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功能区管委会）对本区内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工作负责，建立协调机制，并纳入对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考核监督的内容。街道乡镇负责加强对在建项目各项制度的日常监管，提前发现隐患问题，并反馈给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没有落实制度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园林林业、城管等相关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实名制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监管平台并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行数据对接、实时共享；健全完善解决行业欠薪问题的应急兜底机制。

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招投标和建筑施工许可工作，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实行招投标资格限制。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协调处置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化解工作。

发改部门按照职责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工作，加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国资部门负责参与国企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监管，并纳入国企负责人工作考核内容。参与协调处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化解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处理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人社部门调查或拒不支付报酬的重大违规行为提前介入。

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受理、推进人社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司法行政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经信部门负责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参与中小企业账款拖欠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化解工作，督促清偿账款过程中优先清偿农民工工资。

网信、信访部门负责协同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舆情、敏感件的监测工作，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预警系统，提供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信息验证端口，减少企业填报工作量。

金融机构做好专户管理、工资代发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发银行数据回传接口；实时、真实、完整上传专户缴存资金、工资代

发等数据。

人民银行、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公共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附件：武汉市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重点制度
工作责任指引

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武汉市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重点制度工作责任指引

制度名称	监管范围及注意事项			监管责任			社会协同 监督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属地政府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其他部门职责	
实名制管理		1.对自主招用农民工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参照《劳动合同法》)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1.对自主招用农民工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参照《劳动合同法》)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1.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本行业领域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监管平台,监督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登记和管理工作。	1.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闸机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有困难的,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设计小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闸机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有困难的,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设计小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2.对自主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对自主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交通、水利、园林林业、城管等部门通过闸机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有困难的,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设计小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3.配备劳资专管员,监督管理分包单位用工情况,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	3.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3.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登记管理信息,应及时、全量与人社部门信息监控预警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4.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工程款支付担保	1.开工时,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1.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总承包单位可以依据担保文书要求担保人依约履行担保责任。		1.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被记入信用记录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应限制其新建项目。	1.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协调政务服务部门对需要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项目,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1.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协调政务服务部门对需要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项目,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开具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的机构,依约履行担保责任。
	2.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应纳入工程概算,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在合同中明确。	2.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如实登记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并上传文书扫描件。按规定无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2.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核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对没有上传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核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对没有上传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事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提请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限制其新建项目。	人社部门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4.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工程合同30日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工程合同未约定合同价款的，应在财评后30日内办理。担保有效期间自工程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竣（交）工结算完成截止。						
分账管理	1.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作业中，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人工费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法定要求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1超过1个月。	1.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账户日常管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通知有关单位。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妥善保管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3.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资金未按约定拨付情况。					
工资银行代发	1.审核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2.新闻媒介开展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报道，依法加强舆论监督，加强对用人单位、农民工维权引导，营造良好治欠氛围。	
	2.向分包单位提供工资代发凭证。	2.不得以如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工资卡。				开具工资保证金文书的机构，依约履行保证责任。	
工资保证金	1.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2.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如实登记并上传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按规定减免缓缴工资保证金的，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如实登记并上传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按规定减免缓缴工资保证金的，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维权信息告示牌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维权法定信息。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并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内容。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其他要求	1.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以及工程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多部门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信息及时共享。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网信办、信访等部门配合做好监控预警和防范工作。
	2.会同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稳控工作，按照规定迅速落实欠薪先行代付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监管。
	3.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款、人工费核定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符合一定条件，可优先使用房屋预售监管资金解决本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符合一定条件，可优先使用房屋预售监管资金解决本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负责清偿农民工工资。		自然资源 and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情况。	自然资源 and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情况。

本工作责任指引未穷尽事项，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配套法律法规等予以落实。